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http://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金屬		10,706,777	34,548
—教育管理服務		33,705	13,793
收入總額	3	10,740,482	48,341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收益		—	59
其他收益		41	558
		10,740,523	48,958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0,686,681)	(34,062)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8)	(1,2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77)	(2,3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66	—
僱員成本		(10,749)	(13,169)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	(170)
其他經營開支		(10,451)	(14,198)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22)	(214)
租賃開支		(1,362)	(1,43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52)	(4,787)
財務成本	4	(1,050)	(21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5	26,417	(22,895)
所得稅開支	6	(9,042)	(269)
<b>年度溢利／(虧損)</b>		<b>17,375</b>	<b>(23,164)</b>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虧損</b>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87)</u>	<u>(1,280)</u>
<b>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b>		<u>(687)</u>	<u>(1,280)</u>
<b>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u><b>16,688</b></u>	<u>(24,444)</u>
<b>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7	<b>17,375</b>	(22,074)
—非控股權益		<u>—</u>	<u>(1,090)</u>
		<u><b>17,375</b></u>	<u>(23,164)</u>
<b>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16,688</b>	(23,153)
—非控股權益		<u>—</u>	<u>(1,291)</u>
		<u><b>16,688</b></u>	<u>(24,444)</u>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虧損)</b>			
(基本及攤薄)	7	<u><b>2.10</b></u>	<u>(2.6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4	1,249
使用權資產		6,332	6,33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916
其他金融資產		–	4,280
		<u>11,516</u>	<u>14,7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1	2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359,871	29,424
應收貸款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29	4,180
		<u>376,461</u>	<u>33,86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314,695	2,204
貸款		23,130	12,050
合同負債		–	4,215
應付稅項		3,259	72
租賃負債		2,703	2,035
		<u>343,787</u>	<u>20,57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674</u>	<u>13,28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4,190</u>	<u>28,07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116	194
租賃負債		3,072	4,602
		<u>4,188</u>	<u>4,796</u>
<b>資產淨值</b>		<u>40,002</u>	<u>23,276</u>
<b>權益</b>			
股本		188,348	188,348
儲備		(148,384)	(165,07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39,964</u>	<u>23,276</u>
非控股權益		38	–
<b>總權益</b>		<u>40,002</u>	<u>23,27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業務，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及放債服務業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列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總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規定。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披露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存貨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

## 2.2 會計政策變動

###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源自單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該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根據過渡規定：

- (i) 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亦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就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新指引*

本集團有幾家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若干情況下有責任向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會向專為每名僱員個人的退休福利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資產的受託人作出強制的強積金供款。僱傭條例(第57章)容許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抵銷僱員的累算退休福利。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於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廢除以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廢除條例**」)。廢除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於計算過渡日期前的僱傭期相關的長期服務金部分時，會採用緊接過渡日期(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薪金。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會計處理指引。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執行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有關長期服務金義務的指引，以就關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的資訊。

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因此改變了其會計政策，並停止應用實務權宜方法，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把自員工首次提供服務日起的視為員工繳款以直線法重新分配到在長期服務金法規下他們的權益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這些調整的累積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對前期和本年度的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沒有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線劃分。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單獨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經營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述如下：

- (i) 金屬貿易—銷售金屬。
- (ii) 放債服務—提供放債服務。
- (iii) 教育管理服務—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附註)	<u>10,706,777</u>	<u>-</u>	<u>33,705</u>	<u>10,740,482</u>
可報告分部溢利 / (虧損)	<u>16,769</u>	<u>(151)</u>	<u>27,035</u>	<u>43,65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82)
僱員成本				(7,226)
利息開支				(487)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8,33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6,417
所得稅開支				(9,042)
年度溢利				<u>17,375</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329,916</u>	<u>67</u>	<u>52,600</u>	<u>382,5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使用權資產				798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1,672
綜合資產總值				<u>387,977</u>
特定非流動資產增加	<u>2,990</u>	<u>-</u>	<u>4,608</u>	<u>7,598</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25,662</u>	<u>68</u>	<u>6,461</u>	<u>332,191</u>
租賃負債				817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14,967
綜合負債總額				<u>347,975</u>

附註： 年內並無分部間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附註)	<u>34,548</u>	<u>-</u>	<u>13,793</u>	<u>48,341</u>
可報告分部 (虧損) / 溢利	<u>(7,435)</u>	<u>(162)</u>	<u>5,777</u>	<u>(1,82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83)
僱員成本				(8,839)
利息開支				(141)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0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540)</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2,895)
所得稅開支				<u>(269)</u>
年度虧損				<u>(23,164)</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5,297</u>	<u>190</u>	<u>27,507</u>	<u>42,9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使用權資產				1,980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u>269</u>
綜合資產總值				<u>48,648</u>
特定非流動資產增加	<u>-</u>	<u>-</u>	<u>-</u>	<u>-</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4,597</u>	<u>191</u>	<u>5,037</u>	<u>9,825</u>
租賃負債				2,005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u>13,542</u>
綜合負債總額				<u>25,372</u>

附註： 年內並無分部間收入。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	-	(509)	(6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6)	(123)	(836)	(1,695)
(計提)／撥回計提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554)	-	232	(322)
利息開支	(357)	(3)	(203)	(5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52)	-	-	(1,552)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	-	-	2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品存貨公平值變動	5	-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6)	-	(434)	(1,1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6)	(123)	(220)	(809)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72)	-	(142)	(214)
利息開支	(14)	(6)	(58)	(7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787)	-	-	(4,787)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0)	-	-	(220)

(c)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基地。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使用權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439,823	12,386
中國內地	65,429	35,955
新加坡	9,235,230	—
	<u>10,740,482</u>	<u>48,341</u>

\* 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498	5,348
中國內地	8,244	5,155
新加坡	1,774	—
	<u>11,516</u>	<u>10,503</u>

(d) 收入分拆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屬貿易	10,706,777	34,548
教育管理服務	33,705	13,793
放債服務	—	—
	<u>10,740,482</u>	<u>48,341</u>

(e)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b>		
隨時間過去而轉移的控制權	33,705	13,793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控制權	<u>10,706,777</u>	<u>34,548</u>
	<u><b>10,740,482</b></u>	<u><b>48,341</b></u>

(f)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及在金屬貿易及教育管理服務分部項下呈報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5,879,407	不適用
客戶B <sup>1</sup>	3,069,445	不適用
客戶C <sup>1</sup>	1,336,425	不適用
客戶D <sup>1</sup>	不適用	12,386
客戶E <sup>1</sup>	不適用	9,681
客戶F <sup>1</sup>	<u>不適用</u>	<u>9,585</u>

<sup>1</sup> 來自金屬貿易之收入

不適用： 當客戶產生的收入不足本集團所得收入的10%時不適用。

#### 4.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	766	67
租賃負債的利息	284	152
	<u>1,050</u>	<u>219</u>

####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00	600
匯兌虧損淨額	136	645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362	1,435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度支出	8,120	75
遞延稅項：		
年度支出	922	194
<b>所得稅開支</b>	<u><b>9,042</b></u>	<u><b>269</b></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所得稅稅率為16.5% (二零二二年：16.5%)，但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則按照8.25%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二零二二年：25%)。

## 7. 每股收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7,375</u>	<u>(22,074)</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益／(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u>829,404</u>	<u>829,40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度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基本收益與每股攤薄收益相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攤薄虧損跟每股基本虧損一致。因為行使購股權之影響為反攤薄效應。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2,910	10,618
減：計提虧損撥備	<u>(679)</u>	<u>(37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	332,231	10,246
應收貸款利息	—	893
減：計提虧損撥備	<u>—</u>	<u>(893)</u>
應收貸款利息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6,408	19,273
減：計提虧損撥備	<u>(208)</u>	<u>(208)</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淨額	26,200	19,065
預付款項	<u>1,440</u>	<u>113</u>
	<u>359,871</u>	<u>29,424</u>

附註：

##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至3個月。

基於即期票據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1,120	8,388
31至90日	222,751	922
91至180日	47,414	426
超過180日	946	510
	<u>332,231</u>	<u>10,246</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1,93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62	2,204
	<u>314,695</u>	<u>2,204</u>

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23,843	—
61至90日	1,951	—
超過90日	86,139	—
	<u>311,933</u>	<u>—</u>

採購貨物的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至3個月。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或「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分為金屬業務，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及放債服務業務。

二零二三年度，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堅持不懈努力，優化業務策略及採取多種積極措施，使得本集團整體經營呈現良好態勢，資產結構持續優化，營收首次突破百億港元，達到10,740.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度」）的48.3百萬港元，增長22,137%（增長約221倍），並成功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17.4百萬港元，遠超二零二二年度業績表現（二零二二年度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約22.1百萬港元）。主營業務取得了實質性、持續性和發展性的顯著優化，成功實現扭虧為盈及顯著增長，這是本集團過往在艱難環境中堅持不懈、積極產業佈局積累並持續推動的成果。

### 一、金屬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從事金屬業務，作為本集團業務板塊之一，共有超過十四年的營運記錄。過往，本集團買賣白銀、黃金及錫，而白銀是主要產品，同時根據當時的經營環境在香港經營金屬加工產品，金屬業務的業務模式不論涉及加工與否基本相同，即以金屬貿易為業務主線。雖然二零一七年以來，金屬業務面臨包括白銀價格大幅波動，大國間貿易爭端，全球經濟下跌，尤其是中國內地環保政策以及白銀廢料出口配額限制等諸多不可控因素的嚴峻挑戰；二零二零年又面臨全球疫情爆發，國際、香港與內地的「封關」等多重因素導致原材料供給不足與需求萎縮等不利因素，金屬業務經營環境異常艱難，但本集團一直堅持金屬業務，不懈努力的產業佈局及拓展，增加了產品種類，增強了國際貿易，並根據大環境的變化，持續改善及優化產品種類與模式，果斷終止成效欠佳的元素，現已取得正面成果。截至目前，金屬業務已涵蓋至大宗金屬商品貿易，已成功與多家中國內地大型國資企業、大型綜合重點企業和國際企業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客戶數量從二零二二年的4家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9家。於二零二四年一季度再新增2家客戶，目前客戶總數已達到11家，本集團預計還將持續增加。

二零二三年年初，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恢復通關，本集團在第一季度即完成了與中國內地大型國資企業四川港投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四川雲港國際超過一億港元的大額訂單業務。至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本集團繼續積極拓展、鞏固和發展產業渠道，並在第三季度持續擴大產業渠道的同時，採用了多元化的行銷策略，例如具競爭力的定價和強化產品供應，以獲取市場份額並建立忠誠客戶群的堅實基礎，以更好利用規模經濟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致力於擴大市場份額及業務規模，這些努力使得金屬業務在第三季度內取得了實質性的改善；第四季度金屬業務財務表現得到了進一步增長，扭虧為盈及錄得業務分部溢利。

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已完成約729萬噸的金屬銷售量，銷售合同金額突破百億港元，約為10,706.8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度金屬業務的收入約34.5百萬港元相比，大幅增加約30,934%（增長約309倍）。帶動金屬業務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全球貿易逐步正常化和恢復的大背景下，本集團金屬業務保持了持續增長的趨勢，以及本集團長期產業佈局積累並持續推動，成功拓寬金屬業務的產品種類，並擴大了國際貿易。二零二三年金屬業務取得了實質性、持續性和發展性的顯著強化，這是本集團在過往艱難環境中堅持不懈努力、積極產業佈局積累並持續推動的成果。

## **I. 主要產品**

本集團金屬業務經營範圍為大宗金屬商品貿易，主要產品包含銅、鋁、鎳等標準金屬和金屬件及銅精礦、鐵礦石、鎳鐵等大宗商品。

## II. 主要客戶

客戶名稱	客戶所屬集團／實控人	客戶所屬集團／實控人屬性
萬新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大型重點綜合企業 — 萬向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向集團系中國500強企業。萬向集團公司旗下有四家公司在中國內地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分別為：000559, 600371, 000631, 000848)。	中國內地大型重點綜合企業
興隆有限公司	新加坡國際大宗商品貿易公司，主要產品是銅、鋁、鎳等標準金屬及銅精礦、鐵礦石、鎳鐵和能源產品。	國際貿易企業
兗煤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 (「兗煤國際」)	兗煤國際與羅克蘭礦業均為山東省國資企業 —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能源系世界500強企業。兗煤國際是山東能源貿易板塊的海外貿易平台公司。	中國內地大型綜合國資企業
羅克蘭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羅克蘭礦業」)	山東能源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1)的控股股東。	

客戶名稱	客戶所屬集團／實控人	客戶所屬集團／ 實控人屬性
四川雲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四川雲港國際」)	四川省國資企業－四川省港航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港投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港投集團是中國內地西部大型綜合性貿易集團，四川雲港國際是四川港投集團的香港窗口公司。	中國內地大型綜合國資企業
雲南通海林海標件有限公司	雲南省五金標準件供應商，公司運營時間近20年，其主要下游客戶為雲南省內的交通基礎設施國資企業及製造企業。	中國內地重點中型民營企業
成都中環福霖商貿有限公司 (「中環福霖」)	中環福霖是四川省最大的五金、機電標準件供應鏈企業之一，是中國內地全國五金機電信息採集單位。中環福霖運營時間已超過20年，其下游終端客戶超過1,000家。	中國內地行業內重點民營企業
四川省簡陽三和標準件有限公司	四川省簡陽市五金標準件供應商，公司運營時間超過20年，其主要下游客戶為四川省內的交通基建企業及製造企業。	中國內地中型民營企業

客戶名稱	客戶所屬集團／實控人	客戶所屬集團／ 實控人屬性
卓爾國際貿易 (新加坡)有限公司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卓爾智聯」)之全資附屬公司。卓爾智聯繫中國500強企業，大型綜合數字化供應鏈平台公司。卓爾智聯也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2098)。	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一季新增客戶：

新加坡華美資源 有限公司	新加坡國際金屬貿易公司，主營鋼鐵產品貿易和鋼鐵原料(鐵礦石等)進出口業務。	國際貿易企業
世界商品智能交易中 心有限公司(「世 界商品交易中心 CIC」)	世界商品交易中心 CIC 由中國B2B行業領軍企業卓爾智聯，國際電子貿易平台(GeTS)和新加坡交易所(SGX)三大巨擘聯手成立的合資公司。	國際貿易企業
	CIC 是全球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專注於有色金屬、黑色金屬、能源、化工、農產品等品類商品。	
	CIC 大股東卓爾智聯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2098)。	
	CIC 股東新加坡交易所是新加坡交易所(SGX)上市公司(股份代碼：S68)	

### III. 市場前景、發展計劃和戰略

二零二三年度，中國國內經濟持續回升向好。本集團金屬業務的主要客戶（終端客戶）包括中國內地大型國資企業及大型綜合重點企業。金屬及礦產品貿易對國內的生產建設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本集團預期金屬業務將持續受益於國內經濟恢復，業務規模有望進一步攀升。

然而，在當前全球經濟復甦較預期慢且不均衡、不穩定，通脹和利率仍處高位等大環境下，原本行業利潤率較低的金屬貿易業務，於本年度內行業利潤率進一步有所下降，本集團情況亦是如此，但縱使面對經營環境之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仍然成功為該板塊創下可報告分部溢利超過16百萬港元之佳績，引證了本集團經營方針之成效。為進一步提升利潤率並有效控制風險，目前金屬業務主要經營國際、國內市場價格相對透明，風險相對可控的金屬商品。同時，金屬業務客戶以大型國資企業、大型綜合重點企業為主，此類客戶具有良好的信譽與持續穩定的採購需求。為確保金屬業務可持續、高效、穩定發展，風險可控，本集團將繼續拓展與大型國資和綜合重點企業客戶的合作，亦會審視市場走向、客戶需求，同時積極擴大自身資源，向新的金屬產品多元化發展。

## 二、 教育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始從事教育管理服務業務，作為本集團業務板塊之一。截至二零二三年，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四川港銀雅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港銀雅匯**」）主要在中國內地向不同教育機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引入教育管理服務業務，至今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已有超過五年的營運記錄，實現了當年引進、當年即取得良好的業績。雖然教育管理服務業務遭受到二零二零年全球疫情嚴重衝擊、二零二一年國家教育整頓相關政策的出臺等多重不可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但本集團從未懈怠，而是積極應對、全面佈局，及時調整業務策略，將教育管理服務業務重心轉向受國家教育政策鼓勵的藝體教育、人文及素質教育和教育圖書發行等領域。新業務策略在二零二二年度開始顯現成效，新增多家上述教育領域的簽約客戶。在二零二三年度，隨著中國內地國內教育教學以及學生課外課程和活動逐漸恢復正常，本集團能夠把握需求的增長，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的整體呈現良好復甦和營收大幅增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教育管理服務業務錄得的收入約為33.7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教育管理服務業務錄得的收入約13.8百萬港元相比，大幅增加約144%（增長約1.44倍）。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已具備獨特競爭優勢，將繼續保持實質性，持續性穩步發展。

## **I. 主要服務模式及成效**

本集團的教育管理服務業務主要致力於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各類教育機構提供全面的教育管理服務，本集團專注於藝術、體育及人文素質等方向的教育管理服務，主要業務內容包括：

### *為客戶持續穩定發展生源*

- (1) 協助本集團幼兒園客戶，拉長幼教的生源覆蓋年齡段。透過集團推薦幼兒師資和課程設計、社區／小區人口數據和本集團相關資源，成功協助客戶從原來的3-6歲收生服務年齡段，新增加0-3歲的幼托服務，形成0-6歲學前年齡段全覆蓋，形成客戶的穩定持續生源。



- (2) 本集團教育管理服務的業務部門繼續跟蹤幼兒教育客戶畢業後6-12歲兒童的後續興趣發展，推薦至本集團的藝術、體育及人文素質教育培訓機構客戶，再次形成客戶的穩定持續生源。
- (3) 同時，本集團教育管理服務的業務部門透過自身多種渠道積極配合推薦藝術、體育及人文素質教育培訓機構客戶的優秀教師到各義務教育學校，擔任學校課後服務課程的兼職教師（國家教育部已廣泛要求各義務教育學校開展課後的藝體及素質教育活動，允許聘用外部培訓機構兼職教師）。教育機構派往學校的兼職教師，在培養了學校學生濃厚的學習興趣時，又可帶回很多學校學生，參加培訓機構藝體及素質教育的進一步專業課程，形成良性互動，形成客戶的穩定持續生源。
- (4) 為客戶直接引入生源及擴大生源渠道：本集團為人文素質教育客戶直接引入本集團自身的客戶學生群體（包括幼兒園和教培機構客戶），同時還積極引入外部新客戶群（包括外部幼兒園和小學學生）以及引入各類群體的團隊建設和夏、冬令營活動及親子活動，合作建設新的素質教育項目，為客戶有效拓寬市場渠道和增加生源。

#### *幫助客戶維持穩定師資力量*

- (5) 幫助推薦、識別和招攬合資格經驗豐富的教師和講師：通過本集團建立的數據庫，本集團幫助客戶識別、推薦和招募合資格、經驗豐富的教師或講師，一方面可為客戶的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課程，另一方面可確保客戶師資的穩定性、足夠性。從而有效幫助客戶保持對於現有及潛在學生的核心吸引力。



- (6) 幫助提高客戶師資質素：本集團為客戶開辦教師講師的各類培訓、講座，邀請知名導師進行交流。本集團還為客戶建立師資生源數據庫、維護保養客戶及客戶師資證照資格。
- (7) 幫助教案教程開發及設計：本集團幫助客戶分析及設計其課程的結構和內容，為客戶擴寬課程種類及內容，亦為客戶提供符合課程及教學目標的教育教材及圖書推薦。
- (8) 幫助維護保養客戶營運牌照和師資證照：本集團協助客戶完成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對其教培營運牌照和師資證照的年審和資格審查，確保客戶相關牌照的存續合規性，使得客戶可專注於教育業務本身。

#### *為客戶提供招生和市場營銷服務*

- (9) 市場調研：本集團幫助客戶進行市場調研，包括最新政府扶持政策、熱門教案教程發展趨勢、社區／小區人口年齡分佈及潛在客戶人群大數據等，以幫助客戶增加收生來源並提升收生人數。
- (10) 協助客戶招生：本集團協助客戶制定招生和宣傳策略，協助客戶吸引並招收學生。其中包括為客戶舉行校園開放日、教育展覽會等。
- (11) 配合市場宣傳和營銷活動：本集團配合客戶制定市場宣傳和營銷活動，以提高客戶的知名度和美譽度，建立品牌。其中包括為客戶舉行開放日、展覽會，推薦客戶參加不同的教育交流會等增加曝光率，提高現有收生率和培養潛在生源。

此外，本集團還為教育教材及圖書經銷商客戶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和引入新客戶：就教育機構對教材和圖書的需求、愛好和趨勢等向教育教材及圖書經銷商客戶提供建議，幫助教育教材及圖書經銷商客戶建立出入貨管理系統，加快交付時間、降低庫存和提升資金流動性、降低直接運營成本等。此外，本集團還為教育教材及圖書經銷商客戶直接引入數十家新的大專院校(集團)客戶。

## **II. 主要客戶**

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再新增加了一間人文素質自然體驗教育提供商客戶。

教育管理服務業務主要涉及在中國內地成都向9間教育機構(涵蓋四類客戶，目前主要客戶包括4所藝體教育培訓機構、2所幼兒園、2間人文素質自然體驗教育提供商和1家教育教材和圖書發行商)提供相關教育管理服務。

## **III. 市場前景、發展計劃和戰略**

### **(1) 中國內地政策扶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與內地其他五個政府部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聯合發佈的《國家義務教育質量評價指南》，政府部門應加快建立面向全面發展教育的教育質量評價體系。這包括在德智體美勞教育方面的全面發展。全國教育大會再次強調上述教育政策。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就二零二二年秋季學期實施的改革後的《義務教育課程方案和課程標準(二零二二年版)》舉行新聞發佈會。改革後的《義務教育課程方案》提出：(i)將藝術從課外活動改為1-9年級的必修課；(ii)將藝術納入學生的學業評估；(iii)藝術課將包括音樂、藝術和手工藝、舞蹈、戲劇和歌劇以及創意媒體等範疇，以及(iv)藝術課將佔據總課時的約一席之地(與體育課一起，與語文或數學課相比，所佔課時數相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明確義務教育階段校外培訓學科類和非學科類範圍的通知》，提供道德與法治、語文、歷史、地理、數學、外語、物理、化學、生物等學科課外培訓的機構，應作為學術培訓機構進行規範，同時提供體育、藝術、資訊技術、勞動和技術教育等學科的課外培訓機構，作為非學術培訓機構進行管理。

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的發展方向為：向人文素質教育和藝體類教育機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這符合中國內地現行的教育政策。

## (2) 成都市場巨大

根據成都市統計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發佈的《成都統計年鑒2023》，於二零二二年，成都市共有642所中學、636所小學和2,821所幼稚園，接受各層次教育的學生人數約為中學72萬人、小學118萬人、幼稚園66萬人。

本集團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已成功立足成都市場並已為9間教育相關機構客戶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得益於政策鼓勵的業務發展方向、豐富的教育管理資源、多元化的客戶群及與客戶的良好合作等因素，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已具備獨特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成都市場及現時客戶，鞏固自身品牌，並根據市場需求及自身資源情況，拓展新客戶，以繼續保持實質性、持續性穩步發展。

### 三、放債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在高通脹、高利率環境下，環球經濟社會發展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局面，放債服務中的信貸風險仍處於高位。基於不確定的經濟形勢及商業展望，本集團嚴格遵守審慎的信貸評估及審閱政策，並根據當時的市況及客戶各自的背景及時評估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由於當前不確定的經濟狀況影響資產估值預測、商業預測及個人的還貸能力預測，放債服務在選擇合資格信貸申請人以尋求潛在商機時，依然採取了進一步加強風控及審慎評估與放貸政策，但視時機成熟，本集團也會相應開展相關業務。故此，該業務分部於本年度內並未錄得收入（二零二二年：無）。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0,74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8.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22,137%。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23.2百萬港元），跟二零二二年比較，實現轉虧為盈。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

- (a) 誠如以上討論，本集團總收入增加約10,692.2百萬港元；
- (b)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確認約10,686.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4.1百萬港元）；
-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確認約1.6百萬港元；
- (d)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減少約3.2百萬港元；

- (e) 僱員成本減少約2.4百萬港元；
- (f) 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約3.7百萬港元；及
- (g) 所得稅開支增加約8.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溢利約17.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約22.1百萬港元。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3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10倍(二零二二年：1.65倍)。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及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12.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溢利，貸款所得淨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扣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的貸款約2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1百萬港元)。貸款指股東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提供的貸款，按年息2.5%計息，為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授銀行融資(二零二二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成都朝陽華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朝陽」）就以人民幣10,000元的對價向成都朝陽售出新揚國際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0,000股股本。於處置完成後，新揚國際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成都匯遠智泰金屬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匯遠」）就以4,300,000港元的對價向成都匯遠出售聯達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股本中的7,92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18%的股權）訂立協議。於處置完成後，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聯達集團（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權益。有關處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3名僱員（二零二二年：24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10.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2百萬港元）。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醫療及公積金等福利。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亦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擔保（二零二二年：無）。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23.9%（二零二二年：38.4%）。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二零二二年：無），且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受益。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並面臨因各種貨幣風險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因此，外匯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在從海外收取或將會收取外幣或向海外支付或將會支付外幣時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考慮到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交易產生的貨幣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二零二二年：無）。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公佈所涉及相關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 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項下之披露

此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所載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所指之聲明。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外，本公司已謹遵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前，該兩個職位均由王文東先生擔任。自王文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彼逐步地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務，並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管理及運營。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的一貫領導，以及為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繼續實施此類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文東先生是此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目前的安排是有益的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1)王文東先生（「王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並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2)張思源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於上述變動後，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據此，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分別由張先生及王先生擔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相關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D.3.3條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修訂及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擬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等。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於或可能需於該等報告及賬目呈現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周天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繼續暫停買賣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事項；及(ii)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和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發佈的公告，其中包括聯交所制定的股票復牌指引，以及本集團業務進展的季度更新。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暫停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侯及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公佈復牌的最新進展。提請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思源先生（董事會主席）、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